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終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 選 蔡 達 先 生、陳 友 華 先 生 及 陳 亮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創業板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愿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郭翔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王志祥先生及汪娜娜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